安泽县民政局

特困供养人员办事指南

**一、办理事项：**特困供养人员

**二、办理条件：**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（一）无劳动能力；（二）无生活来源；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**三、特困人员保障标准：**根据临市民发〔2023〕23号文件要求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县分散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9906元/年/人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11755元/年/人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1. 社会救助申请书（申请人填写）；

2.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（申请人填写）；

3.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（申请人填写）；

4.入户调查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5.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和特困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（享受）特困待遇备案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6.安泽县社会专项救助核对委托书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7.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8.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审核公示单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9.再次调查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10.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11.特困供养人员确认公示单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12.特困供养人员汇总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13.照料护理费发放汇总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14.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记录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15.调整待遇告知书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；

16.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协议书；

17.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；

18.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监管人基本情况登记表；

19.安泽县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计算表（2023年）(工作人员填写)；

20.安泽县城乡特困供养个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残疾证、联社社保卡复印件；

21.安泽县城乡特困供养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联社社保卡复印件；

22.安泽县城乡特困供养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居民申请特困人员待遇要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**（一）申请。**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乡镇人民政府、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,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，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,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**（二）各镇审核，调查核实。**各镇工作人员(两人以上)组成调查队，在村(社区)协助下，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工作，通过入户走访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以100%的比例对新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，详细填写《入户调查表》。申请家庭与村(社区)两委干部或低保经办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，要填写《村(社区)两委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(享受)低保待遇备案表》并报县民政局。各镇要根据《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核算指导意见(试行)》(临市民发[2017]62号)《安泽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家庭收入核算办法》(安民发〔2022]16号)等文件精神，科学核算其家庭收入。

**（三）信息核对。**经特困人员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后，由委托特困人员审核、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申请家庭成员（含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关系成员）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。包括但不限于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。

**（四）公示。**（1）各镇组织，对审核通过的家庭在所在村(社区)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并留存公示照片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(各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举报受理实施细则)，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;重新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，各镇提出复审意见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各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及时进行确认，并根据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、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确定救助金额。（2）对予以确认的申请家庭，由各镇在申请人所在村(社区)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并留存公示照片，公示期7天，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、家庭成员数量、保障金额等信息，不得公开无关信息，依法保护个人隐私**。**

 **（五）县级职责。**县民政局应当在收到核对委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，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，逐级报省市核对部门进行核对，并及时反馈核对结果。县民政局是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监督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监督指导各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，做好抽查、信访事件处理、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工作。一是切实履行不低于30%比例对新增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,对经办人和村(社区)近亲属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或申请过程中接到过投诉举报的要100%入户核查;二是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抽取在保对象进行入户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调整在保对象;三是公布信访投诉电话,接受群众监督,对群众反映的信访事件，要组织骨干力量开展执法检查。

**（九）资金发放。**县民政局于每月10日前以社会化方式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。

**六、办理时间**：特困人员随时申请，按时间节点审批。

**七、办理地点：**所在地各镇人民政府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:0357-8522545**